##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2年3月22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 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(2022)第 14 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在 2022年3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 高度重视, 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开 展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31日及2022年4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2 及 2022-024),将回复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13  $\exists$ 

由于《问询函》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,为了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 性及完整性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4月20日前回复 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